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舜敬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舜敬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毛重0.39公克）」後，應補充「上述2包白色晶體即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9.741公克」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舜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止規範，擅自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非法持有之，且持有毒品數量達純質淨重9.741公克，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衡酌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多寡、持有之目的係供己施用；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第一、二級毒品，而同條項中段  
03 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行政罰之  
04 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  
05 理，而非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行為人持有純質淨重5  
06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罪，該第三級  
07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沒收違禁物之規  
08 定，宣告沒收。查被告持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09 愷他命，所含之第三級毒品數量已逾純質淨重5公克，業如  
10 前述，其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  
11 處罰之犯罪行為，故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12 命，均屬被告持有之違禁物，揆諸前開說明，不問屬於被告  
13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用以盛  
14 裝前開愷他命之包裝袋2只，其上留有愷他命殘渣，無論依  
15 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  
16 裝併予宣告沒收。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  
17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鄭羽恩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白色結晶1包（驗前毛重：14.65公克，總純質淨重：9.630公克）
2	白色粉末1包（驗前毛重：0.39克，總純質淨重：0.111公克）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830號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3830號

09 被 告 邱舜敬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邱舜敬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6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  
17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某時許，  
18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草漯保障宮附近，向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後，即無故持  
20 有之。嗣於113年8月19日15時20分許，經警在桃園市○○區  
21 ○○路000號查獲，並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  
22 色晶體1包（毛重14.65公克）、自K盤內匯集之白色晶體1包  
23 （毛重0.39公克），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舜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晶體2包（分別驗餘毛重14.617公克、純質淨重9.63公克；驗餘毛重0.358公克、純質淨重0.111公克）扣案可佐，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品編號：DD-000000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編號A5019、A5019Q）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2包（分別驗餘毛重14.617公克、純質淨重9.63公克；驗餘毛重0.358公克、純質淨重0.111公克），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